

簽 於 學生事務處

日期：105年7月19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謹陳105暨106學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推薦名單乙份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委員名單彙整表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屆委員置11至21人，依法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，其中當然委員9名，有7名男性2名女性，執行秘書男性1名。故應選女性教職員8至10名，學生代表1名(女性)，另建議其中教職員推薦委員遴選1名男性委員，陳請鈞長圈選適合人選。
- 四、本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為2年，因應任期中遴聘委員離(調)職，並請鈞長圈選候補委員2名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函發委員名單予各一級單位周知。

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輔導員廖麗吟 0719 1430 學生事務長鄭志敏 105. 7. 20		一. 委員如自選 名單 二. 餘可 敏 甄 0726

主任 陳瑞和
秘書

0722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
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846 號函修頒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-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

單位	職稱	性別	姓名	請圈選 8 至 10 名
教務處	專案人員 系上專員	女	陳美智	✓
學生事務處	專案人員	男	蕭添進	備 3
秘書室	專員	女	吳慧君	
進修推廣部	專案人員	女	陳依蘋	✓
體育室	副教授	女	梁隨燕	備 1
語言中心	講師	女	柯源源	
國際事務處	專員	女	李奇芳	✓
機械工程系	副教授	女	謝明珠	
冷凍空調與能源系	講師	女	張雅羚	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副教授	女	陳貴琳	✓
企業管理系	副教授	女	曹文琴	✓
資訊管理系	教授	女	楊惠貞	
流通管理系				
休閒產業管理系	教授	女	郭春敏	✓
電機工程系	副教授	女	賴香月	✓
電子工程系	講師	女	陳若貞	
電算中心	專案人員	女	施筱芳	✓
景觀系	助理教授	男	廖明誠	✓
應用英語系	助理教授	女	馮敏毅	
文化創意事業系	教授	女	胡志佳	
通識教育學院	助理教授	女	江亞玉	✓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副教授	女	謝攸青	✓

單位	職稱	性別	姓名	請圈選8至10名
產學營運中心	專案人員	女	洪意茹	備 2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教授	女	嚴嘉蕙	